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93.0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93.12.21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94.01.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十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4.29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九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0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3.11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9.20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0.25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10.17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09.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完成下列四項規定始取得畢業資格：

一、基礎學業能力檢定—先修學科

新生報到後須符合入學先修學科要求，科目與學分數如【表一】所示，先修課程抵免方式如：大學或碩士班期間曾修過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大學 60 分、碩士班 70 分），課程學分數須等於或多於所訂之學分數者。

未符合抵免資格之科目，須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同等之課程，該課程修課成績每學期均必須及格（大學 60 分、碩士班 70 分），始等同於通過該課程之先修資格。

【表一】：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先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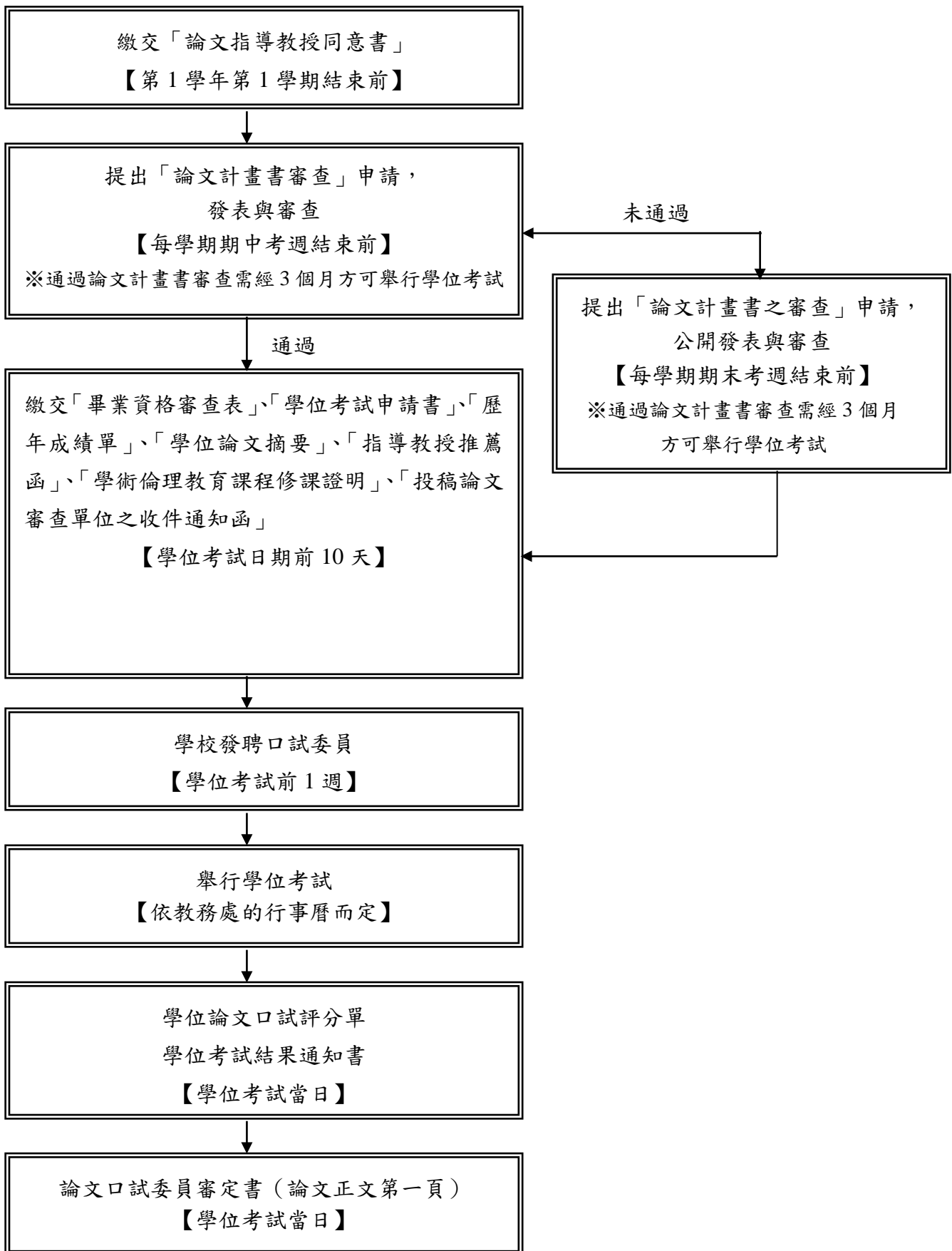
先修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程式設計應用	3	必修
資料庫管理實務	3	
企業資料通訊	3	3 門中擇 2 門 作為先修課程
統計學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二、畢業學分

本系碩士生畢業前皆須修完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23 學分、論文 6 學分），始可取得碩士學位，學位名稱：資訊管理碩士（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三、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本系研究生須依學校學年行事曆期限申請及完成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考試作業流程如【圖一】所示：



【圖一】：國立嘉義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四、完成論文投稿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在指導教授督導下，參加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投稿一篇(以主辦單位之投稿證明為憑)，投稿論文需與碩士論文相關並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本項資格。

五、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